**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112年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1.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2. 職稱：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3. 甄選名額：正取1名，得擇優備取。
4. 待遇月薪：**約僱三等220薪點支給，每月新台幣28,534元。**
5.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前一工作日止(約113年7月底)。
6. 工作地點：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330013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35號）
7. 公告方式及簡章：即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止登載於下列網站：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本校網站：https://www.twjh.tyc.edu.tw

1. 報名資格：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具身心障礙證明尤佳**)。
2. 工作項目：
3. 整理學生輔導相關資料、轉出轉入學生資料函索登錄、會議紀錄等。
4. 輔導教材書籍影片、諮商室等借用管理。
5. 辦公室設備管理維護、升學海報張貼、布告欄維護更新等。
6. 其他交辦事項。
7. 報名方式：親自或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於**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達至本校人事室。(不以郵戳為憑，逾時視同無效，不予受理），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一)甄選報名履歷表1份（請自本校網站公告下載）。

(二)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各1份（無者免附）。

(三)最高學歷證件、身分證正、反面、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四)以上資料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五)**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1. 甄試方式：

**以面試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電腦實作**。

1. 甄選結果：本職缺正取1名外，另擇優備取1至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應徵人員均未達本校需求者，本校得予從缺。未獲面試通知(含資料未備齊全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2. 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3個月。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4. 聯絡方式：

(一)郵寄地址：330013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35號「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人事室」收。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3-3269340轉711人事室助理員林先生。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112年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男🞎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黏貼近１年２吋照片 |
| 戶籍地址 |  | 身分證號 |  |
| 通訊地址 |  | 連絡電話 | 1.市話：2.手機： |
| 現 職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所)肄、畢 | 起迄時間(年月) |
|  |  | ﹙專　科﹚ |
|  |  | ﹙大 學﹚ |
|  |  | ﹙碩 士﹚ |
| 經歷 | 名稱 | 職稱 | 起迄時間(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  |
|  |
| 簡要自述 |  |